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告**

**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批准關於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0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18,386,000元的決議案。倘無相關的特殊情況出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派發予股東。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股息金額將按股息宣派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市價(1.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810492元)計算。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股東於收取股息後根據相關規定(包括稅收協議／安排)可申請退回稅款。股東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而本公司不會且將不會就上述代扣代繳可能對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影響承擔責任。

代表董事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北京，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及何筱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劉涵、吳佩華、李小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廖理、崔保國及宋建武。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http://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